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62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劉泰良

被告 大千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林詩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233元，嗣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將請求金額提高為228,757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詩偉（以下逕稱其名）積欠原告135,233元及利息，經原告於107年6月25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扣押林詩偉於被告處薪資債權，經本院於107年6月29日核發薪資移轉命令，命被告將林詩偉之薪資全額3分之1按比例移轉予原告，金額明細詳如追加速之聲明狀附表一，共計30個月之

01 應給付薪資228,757元，被告為包庇員工歸避於原告之債
02 務，拒絕給付，爰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
03 75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為給付薪資扣押款項事件提出訴訟，其憑證
06 依據以91年11月26日之本票，然而其本票業已罹於消滅時
07 效，被告並否認系爭本票林詩偉簽名之真正等語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1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2 務人清償（扣押命令）；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
13 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將該債權移轉
14 於債權人（移轉命令）。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
15 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
16 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
17 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
18 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19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
20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
21 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
22 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
23 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
24 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
26 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
27 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
28 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9 (二)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
30 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31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

01 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
02 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
03 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04 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
05 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
06 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
07 果。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
08 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亦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
09 第5款規定：聲請強執執行得視為與起訴同一效力。依民法
10 第137條第1項規定，中斷時效之事由終止時，時效重行起
11 算。未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即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問題，並
12 非核發債權憑證後，時效即可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3 上字第30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債權人對債務人
14 取得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者，該本票債權請求權之時效，雖
15 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行為而中斷，且中斷之事由終止時，
16 時效乃重行起算。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
17 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不生中斷時效或中
18 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對林詩偉有本票債權135,233元及利息，經
20 執行法院向林詩偉之雇主即被告核發移轉命令，被告應將林
21 詩偉之薪資按比例給付給原告等情，據原告提出本院107年6
22 月29日北院忠100司執字第93688號移轉命令、107至109年度
2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民
24 執新字第159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91年11
25 月26日簽發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
26 3、21至25頁、第95至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
27 0年度司執字第93688號、107年度司執字第61009號執行卷宗
28 核閱無訛，原告請求被告依移轉命令履行固非無據。惟原告
29 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為本票債權，而執行所依
30 據之系爭本票乃於91年11月26日簽發，嗣經原告向本院聲請
31 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又經本院執行處於92年5月30日核發

債權憑證時從新起算3年之時效。原告至遲應於95年5月29日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否則票據債權之時效即告消滅。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本票、繼續執行記錄表（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所示，原告於本院執行處92年5月30日核發債權憑證後，遲至104年6月11日始再提起強制執行，早已罹於系爭本票債權3年之時效，並無從經由原告於104年6月11日、107年6月25日、110年5月17日、111年3月11日提起強制執行再行中斷時效，而本件亦無發生被告承認債權之情事，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業已消滅時效，核屬有據。而債權人基於移轉命令而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第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與對於債務人同，得以對於債務人之一切抗辯對抗債權人。是以，原告基於移轉命令受讓林詩偉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林詩偉既然於111年7月20日提出民事答辯狀以自己及被告名義為時效抗辯，則被告自得爰引對抗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8,757元及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8,757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不予贅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